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红旗区 13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红旗区 13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负责新乡市红旗区辖区内共 13 条道路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果皮箱清洗、消杀、维护、增补及垃圾收集清运，道路中线长度 52899.94 米，路段面积 2594935.80 平方米。

二、管理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 号）标准执行。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三、乙方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环卫工人、机械司机及维修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社保、意外保险等费用开支，负责按国

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坚决杜绝出现任何形式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的问题。

2.乙方负责包括水、电、设备等所有运营费用。在合同服务期内负责承担任何物价与人工成本的变动。

3.乙方负责建立环卫智慧化综合运营平台，所有车辆、保洁人员的设备配备到位，本合同签订后综合运营平台必须正常投入使用，并对接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4.根据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乙方按照每人每班次不少于 6500 平方米标准配备保洁人员，要求人员定岗定位，不得随意减少人员。

5.乙方负责完成国控站点周边道路单独保洁任务及服从环保调度，国控站点周边需固定大型机扫车 3 辆、洒水车 3 辆、大型雾炮 2 辆，所有环卫机械设备必须使用新能源车辆。国控站点实行 24 小时保洁制度，所有车辆严格按照专家组的调度指令，做到“人停车不停”。

6.乙方负责承担新乡市城市管理局相关部门对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情况的所有处罚等责任。

7.乙方进场前负责与上一家保洁公司的对接工作，并独立处理好遗留问题（如人员、车辆、保险等）。

8.乙方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9.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10.完成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车辆机械设备

1.乙方应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辖区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需要至少配备 8 辆洗扫一体车、4 辆洒水抑尘车、2 辆雾炮车。所配备的清扫保洁车辆必须在红旗区项目路段开展作业,在车辆头部和尾部需设置有红旗区项目的明显标识,要求标识清晰、编号有序。根据“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号)”文件中的工作指标要求,在 2025 年 5 月底前大型洗扫车辆、洒水、雾炮等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 70%,小型机扫、冲洗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 100%; 2025 年 12 月底前,大型洗扫车辆、洒水、雾炮等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 100%。

2.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

3.乙方负责现有环卫设施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等一切费用的开支。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五、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年承包经费 1633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甲方每季度期满后 7 日内,支付承包经费 4084875.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捌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2.支付方式: 承包经费以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

注：（1）承包经费包含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員的工资费用、保险费用、果皮箱维修增补费、一切劳动工具费用、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所有费用。

（2）如后期新乡市政府或指定部门将上述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道路收回统一对外发包，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核减后的面积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协议。如合同期内接收道路新增面积，按此合同价格执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提供数据与实际数据严重不符的，经双方确认后以实际数据为准。数据变更双方增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承包期限

承包服务期限为两年，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七、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红旗区政府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管干分离，层层监管。每季度在拨付保洁费前按照《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和《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实际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八、承包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根据《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和《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甲方有权按

照服务质量考核和奖惩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奖惩。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确保作业安全。

3.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及绿地绿化隔离带垃圾的捡拾等。

4.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5.乙方负责在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若相关损失按规定先由甲方支付的,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高温补助、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规违法用工被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款,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3.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包括附件 1、2、3 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备案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十三、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3-3051678

开户银行：新乡市建设银行市区支行

账号：41001558710058000061

2025年4月22日

乙方：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洋

电话：0373-30598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劳动路支行

账号：2585 1049 8609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1

红旗区 13 条道路情况信息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米)	快+慢面积 (平方米)	人+花坛+建筑物 面积 (平方米)	总面积 (平方米)
1	和平大道	和平桥-向阳路	2162.16	85047.49	18430.17	103477.66
		向阳路-科隆大道 (西侧)	1397.84	24066.14	8753.07	32819.21
2	新飞大道	东干桥-向阳路	2258.43	89676.69	18848.75	108525.44
3	新中大道	华兰大道-南环路	2605.41	162594.14	46504.84	209098.98
		平原路-华兰大道	2534.91	160008.98	93979.1	253988.09
		平原路-荣校东路 (西侧)	516.21	16304.55	7635.23	23939.78
4	平原路	胜利路-牧野大道	3821.88	108287.49	46417.76	154705.25
		新中大道-107 国道 (南侧)	2805.66	61989.31	46156.57	108145.88
		牧野大道-新中大道	1683.37	80088.51	20067.48	100155.99
5	人民路	胜利路-牧野大道	3681.88	90182.10	41099.56	131281.66
		牧野大道-新五街	2596.20	111725.14	25157.18	136882.32
6	金穗大道	胜利路-牧野大道	3681.88	129417.24	56936.64	186353.88
		牧野大道-107 国道	4348.57	272234.31	63799.67	336033.98
7	黄河大道	胜利路-和平大道	2176.49	31799.58	14747.36	46546.94
8	东明大道	向阳路-科技学院东门站牌	839.39	34351.74	6551.69	40903.43
		科技学院东门站牌-新延路	1204.36	47926.53	10678.47	58605.00
		平原路-金穗大道	979.68	39823.05	3868.58	43691.63
		金穗大道-向阳路	929.65	37082.85	12970.32	50053.17
9	向阳路	胜利路-和平大道	1520.68	47231.57	17177.95	64409.52
		和平大道-牧野大道 (北侧)	2052.96	32356.95	8417.96	40774.91
		新中大道-东明大道	1357.52	43090.64	14458.47	57549.11
		牧野大道-新中大道	1683.37	53811.17	15989.74	69800.91
		东明大道-107 国道	894.76	29976.98	7104.57	37081.55
10	科隆大道	胜利路-和平大道 (北侧)	1561.84	22870.48	9183.72	32054.20
		新二街-新中大道	703.56	31610.79	15549.46	47160.26
11	牧野大道	牧野桥-向阳路	2414.28	90337.08	20067.23	110404.31
12	纺织路	新中大道-鸿源南街	207.99	3119.85	2287.89	5407.74
13	机专路	平原路-银河支路	279.00	/	/	5085.00
合计			52899.94	/	/	2594935.80

附件 2

红旗区主次干道 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建设美丽城市，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提高清扫保洁质量，制定以下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第一条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实施专业化、市场化、机械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道路保洁范围应为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的车行道、人行道、花坛绿地、车行隧道、车站、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及其他设施等。

第二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以克论净、六净六无”、“双十”质量标准。

以克论净:快慢车道积尘不超过 10 克/m²，人行道积尘不超过 15 克/m²。

六净:路面净、道沿净、树池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净、垃圾(果皮)箱净。

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痰渍、无积水积雪、无遗撒物和扬尘、无漂浮垃圾、无卫生死角。

双十标准: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 10 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第三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路面应见道路

本色。

第四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在规定工作时间内对快慢车道、人行道、绿地花坛等进行清扫保洁，每天实行两次清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

第一次清扫:每日 7:00 前完成。

第二次清扫:5 月—9 月，每日 14:30 前完成;10 月—次年 4 月，每日 14:00 前完成。

清扫完成后转入不间断巡回保洁。

保洁时间:5 月—9 月，上午 7:00—12:00、下午 14:30—22:00;10 月—次年 4 月，上午 7:00—12:00、下午 14:00—22:00。如遇迎检等特殊情况，全员不间断清扫保洁。

第五条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特殊天气，需暂停清扫作业，待雨停、雾散、雪小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气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第六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一)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需统一着装(有明显标志)、统一工具。

(二)在车行道作业时，应安全作业，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即迎着车来方向)作业。

(三)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自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替岗，保持不扬尘、不扰民。

(四)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按要求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

站，禁止随意乱倒和焚烧。

(五)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作业，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1小时内突击清理冲洗完毕。

(六)保洁产生垃圾应随扫随清，严禁向雨水井篦、花坛和树坑内倾倒垃圾。

(七)中小雨天气一律外出作业，穿戴雨衣及时将路面积水清理干净，如遇大雨则先将雨水井口表面杂物清理干净，待大雨停后将积水清理干净，做到水退路净。

(八)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堆放在向阳处，或清运到指定地点。

第七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一)道路人工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二)严禁岗前饮酒，工作中严禁嬉笑打闹等与工作无关事项。

(三)道路人工作业时应注意观察道路路况(车辆、积水、积雪等)，确保自身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四)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五)雷雨天气禁止在树下避雨，防止雷击。

第二章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第八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类别

红旗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包括:机扫作业、冲洗作业、洒水(喷雾)作业、清雪除冰作业。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

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清洁作业。

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彻底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清雪除冰作业:大雪天气,应及时出动机械设备对道路进行清雪除冰。

第九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一)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 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二)机械清洗作业应在机械洗扫作业前进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清洗作业间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三)机械清洗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

(四)白天机械化清扫车、洗扫车、吸尘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针对大的垃圾,人工先行捡拾,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人、机交叉清扫保洁作业。

第十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一)每年 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所有道路每天机扫不少于 2 次,

实行常保。作业时间:每日 7:00 前完成第一次机扫、15:00 前完成第二次机扫,其他时间进行全天候保洁。

冲洗作业:所有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 1 次。

洒水(喷雾)作业:道路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 4 次,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市、区政府工作部署增减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二)每年 11 月 16 日-次年 3 月 14 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每天气温 0°C 以上实施机扫 2 次,气温 0°C 以下适时进行吸尘清扫作业。气温在 4°C 以下时,禁止任何道路机械带水作业,尤其桥梁、涵洞严禁洒水冲洗作业,防止因洒水造成道路结冰带来安全隐患。另外,根据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安排洒水。

第十一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一)秉承“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理念,在提高城市道路干净整洁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二)冲洗、洗扫和洒水作业时保持车身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三)冲洗、洗扫和洒水作业时,作业车辆车尾安置反光标志,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行驶。

(四)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倾倒垃圾,严

禁将污水排入城市管网。

(五)作业效果要达到路面见本色，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同时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第三章 果皮箱日常保洁维护要求

第十二条 果皮箱保洁要求

(一)果皮箱应每日清掏垃圾二次、清洗一次，时间从7:00—17:00。

(二)果皮箱应保持箱体洁净，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保持果皮箱周围2-3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三)果皮箱每日消杀消毒不少于2次，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四)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对果皮箱常掏常保。

第十三条 果皮箱更新维护要求

(一)在履约期间，中标公司须对未设置果皮箱的保洁路段进行增设，设置应当根据人流量大小和废弃物产生量与公共区域周围环境相协调，并从位置、形式、景观等方面统筹考虑，购买果皮箱的经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二)果皮箱应保持日常维护保养，要求密封良好，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丢失现象应及时维修、扶正、补缺、更换，保证完好率不低于100%。

(三)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果皮箱，因建设需要

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批准。

第四章 花坛绿地的清扫保洁要求

第十四条 花坛绿地(包括树坑)应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粪便等杂物。

第十五条 花坛绿地(包括树坑)内若有烟头、纸屑、塑料袋、粪便等杂物应及时清理，不得倾倒、堆放垃圾，保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考核目的

树立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理念。以考核促进制度精细化、标准精细化、程序精细化和服务精细化，最终达到管理单位精准考核，作业单位精细服务，以高质量管理服务推动环境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七条 考核范围

区管主次干道。

第十八条 考核主体、对象及项目

(一)考核主体: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环卫科

(二)考核对象:中标公司(适用道路清扫保洁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

(三)考核项目:路面、花坛、绿地卫生保洁，快慢车道和人行道“以克论净”，果皮箱清掏、保洁、维护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考核方法及计分办法

(一)考核方法

1.综合考核。每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为定期通知考核，由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统一组织，考核人员由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环卫科人员组成，服务单位指派一名负责同志陪同。

2.日常督查考核。由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环卫科每天安排专人对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督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即时通知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并酌情扣分。

3.其他监督考核。其他监督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承包公司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承包路段，从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环境卫生当月的总分中直接扣分。

(二)计分办法

1.计分办法采用扣分制，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按《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标准》(见附件)扣除相应分值。满分为100分，成绩80分以上视为合格；成绩80分以下且不低于70分，按照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用500元；成绩70分以下在扣除5000元后，按照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服务费用2000元。

2.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区领导和市城管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

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1000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对其存在的问题仍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3.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在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主管单位可以按合同中约定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三)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主管部门向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支付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核减费用的依据。

第六章 环卫清扫车辆和人员配备标准

第二十条 参照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配备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及环卫机械作业车辆。

第二十一条 在履约期间，中标公司须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标准数量配备新能源车辆。

第二十二条 在履约期间，中标公司须建立智能化环卫监控平台，做到科学化、合理化、精准化道路清扫作业部署与实施。

第七章 防疫消杀和安全工作要求

第二十三条 按照防疫消杀工作要求对环卫人员配备专业的清洁消毒设备和工具，做好环卫人员安全防护，加强环卫车辆、设备、设施的消杀消毒等工作，确保防疫措施到位，环卫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第二十四条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车辆、设备等有关安全事项全部由中标公司负责。中标公司应建立劳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附件：《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标准》

附件 3

红旗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标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	一、城区路段每天实行全天候保洁，采取“两扫常保”作业方式。每日 7: 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5 月--9 月：14: 30 前，10 月--次年 4 月：14: 00 前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5 月--9 月：上午 7: 00--12: 00、下午 14: 30--22: 00；10 月--次年 4 月：上午 7: 00--12: 00、下午 14: 00--22: 00。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5 分。
	二、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净六无”（六净：路面净、道沿净、树池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净、垃圾（果皮）箱净，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痰渍、无积水积雪、无遗撒物和扬尘、无漂浮垃圾、无卫生死角），达到“以克论净”控尘标准。	1、路沿有浮土、污泥，下水井篦内有积土，周边有油污造成堵塞的，每处扣 0.2 分。 2、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粪便、垃圾包等，每处扣 0.2 分。 3、有砖瓦、小石块、树干枯枝等废弃物，每处扣 0.2 分。 4、路段清扫保洁不彻底，有遗留垃圾堆，每处扣 0.2 分。

	5、路段漏扫一次扣 0.5 分。 6、路段清扫后路面有明显扫帚印记，每处扣 0.2 分。 7、十字路口双黄线处有杂物不及时清理，每处扣 0.2 分。 8、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污染以及车辆沿街抛洒未能按规定及时清理，每平方米扣 0.2 分。 9、交通路口安全岛卫生未清理干净，有漂浮物、烟头等超过 4 处的，每超过 1 处扣 0.2 分。
三、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收集站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1、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扣 0.5 分。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 分钟内未清理每处扣 0.5 分。 3、保洁范围内成堆垃圾未清理，每平方米扣 0.5 分。 4、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垃圾收集点，每次扣 0.2 分。 5、焚烧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6、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每处扣 1 分。

	四、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8:00）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	1、垃圾（果皮）箱溢出,每处扣 0.5 分。 2、未按规定时间收集,每处扣 0.2 分。
	五、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每次扣 0.2 分。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每次扣 0.5 分。 3、车容车貌不整洁,每次扣 0.2 分。 4、车辆乱停乱放,每次扣 0.2 分。
	六、果皮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时间从 7:00—17:00,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破损、	1、按规定每日清掏垃圾二次、清洗一次,每日消杀消毒两次,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 分。 2、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0.2 分。 3、箱体不干净,表面有积灰、污渍,箱体周围及箱底不干净,有积存、溢出、散落垃

	歪斜和倾倒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保洁员应报告中标单位及时增补、更换。	圾,每项扣 0.2 分。 4、箱体内有异味,每处扣 0.2 分。 5、果皮箱破损、残缺,箱体内胆、烟斗丢失,未及时上报维修及维修不到位,每处扣 0.2 分。 6、工具连椅箱破损、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
	七、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不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保洁员提前离岗或在岗但不履行职责,每人每次扣 0.2 分。 2、工作时间发生争吵打骂事件,每发现一例每人每次扣 0.5 分。 3、不使用符合作业要求的工具,每人每次扣 0.2 分。
道路环卫 机械化作 业管理 (8-14)	八、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100%以上,质量达到“以克论净”标准。	未达到机扫率,每次扣 2 分。
	九、机械化湿扫作业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 7:00 前,冬、春季在早晨 7:30 前完成湿扫作业任务(特殊天气另行调整)。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湿扫作业,每次扣 0.5 分。
	十、严格按照道路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开展洒水、雾炮	1、未按上级相关部门的调度指令进行洒水、雾炮作业,

	降尘作业。	被市、区点名批评，每次扣 0.5 分。 2、因洒水造成路面积水、结冰，导致市民群众摔倒被投诉，每次扣 0.5 分。 3、日常道路洒水、雾炮作业，未按照规定作业，每次扣 0.5 分。 4、洒水车辆计量取水、节约水资源，发现违规取水或浪费水资源，每次扣 0.2 分。 5、每天作业频次少一次扣 0.5 分。 6、作业存在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十一、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白天洗扫的作业制度(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 21:00 至凌晨 6:00，洗扫作业时间为上午 5:30 至 9:30，机械化清洗限速 20 公里/小时，机械化洗扫限速 10 公里/小时。	1、每车每少半个小时扣 0.5 分。 2、超速作业每台次扣 1 分。
	十二、道路清洗分为车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主要路段	1、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扣 0.5 分。

	每周清洗三次,次干道每周清洗一次。人行道清洗采用洒水车和人工配合的方式进行(除司机以外,每车人工不得少于2人)。道路清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	2、擅自改变作业计划,扣0.5分。 3、人行道清洗每少1人,扣0.5分。 4、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每少一次扣2分。
	十三、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加强雨后清洗。	1、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每20米扣0.2分。 2、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0.2分。 3、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20米扣0.2分。
	十四、机械化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必须安全、文明作业,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遇过路行人应减速提示,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前后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段(21:00--凌晨6:00),以及中、高考等管制期间,严禁使用高音警示音乐,不得扰民。夜间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全调度工作。	1、清扫、冲洗作业时若有扬尘、溅污行人及车辆等情况,每次扣0.2分。 2、清扫车辆和工具使用后有残留污物,每次扣0.2分。 3、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市民造成事故纠纷,每次扣0.5分。
特殊天气的清扫保洁作业	十五、遇大风、雨、雪等其它恶劣天气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确保完成清扫保洁	1、特殊天气未能达到清扫标准,每处扣0.5分。 2、雨、雪停后必须全员上岗

(15)	任务,雨、雪停后必须全员上岗清扫。	清扫,未上岗的每人扣 0.5 分。 3、快、慢车道及人行道有积水未及时清理影响出行,未达到水退路净标准,每处扣 0.2 分。 4、快、慢车道及人行道周围积雪未及时清理影响交通,未达到雪停路通标准,每段扣 0.5 分。
其他 (16-25)	十六、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 1 分。
	十七、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十八、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	每次扣 2 分。
	十九、乙方工作人员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	每次扣 1 分,三次自动清退工作人员。
	二十、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	每次扣 2 分。
	二十一、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被市、区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在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市、区重大	每次扣 10 分。

	迎检、创建等活动中发生问题。	
	二十二、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发放造成舆情或恶劣影响。	每次扣 10 分。
	二十三、数字平台派遣案件	1、被市、区综合运行中心派遣的案件和“12345”“12319”热线转办的问题，未按期限内要求整改，每次扣 1 分。 2、在“12345”“12319”平台上造成二次派遣、举报、投诉，每次扣 2 分。
	二十四、以克论净	1、快、慢车道积尘超过 10 克/m ² ，人行道积尘超过 15 克/m ² ，每处扣 0.2 分。 2、按《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新政办〔2021〕72 号文件执行，根据市城管局相关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计算扣款，不再重复计算分数。
	二十五、防疫消杀	未按照防疫消杀工作要求配足配齐防疫物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